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收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服务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免租安排情况

为共同应对疫情，依法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扶持商户经营和发展，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森美”）决定免收富森美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的商铺租金及服务费（即免租 1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1、有权享受本次免租安排的商户范围

享受本次免收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商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商户系在富森美自营商场/市场中承租商铺进行经营；

(2) 商户与富森美自营商场/市场签订了《入市经营合同》及《管理规则》等合同、协议，并处于正在履行状态，且该商户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持续承租上述商场/市场中的商铺；

(3) 商户与富森美自营商场/市场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及《管理规则》等合同、协议，商户均正常履行，租金及服务费商户均正常交纳，且不存在提前终止或中止履行的情形。

2、本次免租安排的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免租安排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免租安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自营商场/市场商户沟通本次免租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免租安排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相关自营商场/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本次免租安排的具体方式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收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商铺租金及服务费的议案》，同意公司免收符合条件的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的商铺租金及服务费(即免租1个月)，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免租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免租安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免租安排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免租安排涉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租金及服务费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1.15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04%-8.09%；预计本次免租安排涉及的租金及服务费总金额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0.75-0.85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0.20%-11.56%。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免租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本次免租安排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商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免收符合条件的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的商铺租金及服务费(即免租1个月)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为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企业经营，切实保障商户、消费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具体表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免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免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免收各自营商场/市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服务费相关事宜的优惠安排。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